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综字〔2022〕187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市（州）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91 号）规定，以及 2023 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现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3200 万元，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7430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7609 万元、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

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资金 1960 万元，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资金 6201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各地区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584 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专项资金全部直拨到县。请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分别列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按用途分别填列支出功能科目 2210103 项“棚户区改造”、2210107 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项“老旧小区改造”科目、2210110 项“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于资金下达 60 日内，按规定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3、4），并经省财政厅确认后报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套、户、万元

地 区	保障性 租赁住房	租赁补贴	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合 计
全 省	6201	1960	7430	17609	33200
西宁市	5342	365	6061	14091	25859
西宁市本级	5342				5342
城东区		90		3688	3778
城中区		70		2887	2957
城西区		90		3339	3429
城北区		100		2470	2570
湟中县			6061	70	6131
湟源县		8		1337	1345
大通县		7		300	307
海东市		403	697	1050	2150
乐都区		8		286	294
平安区		90		289	379
民和县		77			77
互助县		85	697	475	1257
化隆县		84			84
循化县		59			59
海北州			672	539	1211
刚察县			672	539	1211
海南州				258	258
共和县				123	123
贵德县				135	135
黄南州		27			27
同仁市		27			27
果洛州		6			6
达日县		6			6
玉树州	859	1148			2007
州本级	456				456
玉树市	403	291			694
称多县		81			81
囊谦县		194			194
杂多县		194			194
治多县		272			272
曲麻莱县		116			116
海西州				1671	1671
格尔木市				1404	1404
德令哈市				267	267
省监狱管理局		11			11

备注：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上，以《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综字〔2022〕584号）为依据，按照各地年度筹集的保租房和棚户区改造套数，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分配。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基本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 万户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万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3〕2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财综字〔2022〕1871号文件，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3788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租赁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二、该笔资金为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2022]584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于资金下达60日内,按规定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表

2、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薛翔青区长、南政廷副区长、赵超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3年2月3日印发

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及名称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9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租赁补贴
2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68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老旧小区改造